

新竹縣政府 110 年 6 月份第 1 次主管業務會報暨縣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主席：楊縣長文科

紀錄：宋巧雯

肆、出席人員：

陳見賢、陳季媛、彭益宣、池燕雲、田昭容、徐元雄、邱靖雅、黃國峰、陳偉志、林鶴斯、游志祥、楊郡慈、李國祿、劉家滿、范萬釗、魏嘉憲、雲天寶、章宗耀、吳迪文、黃文琦、邱俊良、吳敬田、孫福佑、殷東成、朱振群、李安妤、彭惠珠、靳邦忠、李銷桂、邱世昌、王金倉、梁淑惠、詹秀連、周秋堯、魏銘德、郭遠勳、羅鈞盛、賴淑青、賴江海、江寧增、黃俞昌、彭正宇、高佩菁、林曉含、何帥昇

伍、審查提案：

（一）教育處：

案由：修正「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附件」，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消防局：

案由：修正「新竹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家畜疾病防治所：

案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所辦理「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於 110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擬請於 110 年辦理墊付，並於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科目「家畜防疫-豬法定傳染

病防治」及「一般建築及設備-家畜防治設備」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 家畜防治所：

案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所辦理「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經費5萬元，於110年度預算編列不足，擬請同意於110年辦理墊付，並於110年度追加預算或111年度預算科目「家畜防疫-動物保護寵物疾病防治」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 家畜防治所：

案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所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經費19萬1,000元，於110年度預算編列不足，擬請同意於110年辦理墊付，並於110年度追加預算或111年度預算科目「家畜防疫-動物保護寵物疾病防治」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 農業處：

案由：為辦理「110年度推動臺灣名茶計畫」子計畫「110年度推動臺灣名茶計畫-新竹縣」，編定預算(中央款)不足23萬元，擬請同意於110年度先行墊付，並於110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1年度預算科目「農業管理及輔導業務-農糧作物產銷輔導暨農業資材及植物防疫工作-農作物產銷輔導」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 交通旅遊處：

案由：內政部 110 年度核定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 2.0 第一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新竹縣通學環境改善計畫』之工程經費計 1,290 萬元（中央核定補助經費 1,057 萬 8,000 元【82%】，縣配合款 232 萬 2,000 元【18%】），擬請同意 110 年先行墊付，並於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交通業務-交通規劃工作」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 農業處：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託本府辦理「友善漁業生產環境，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110 年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經費 300 萬 7 仟元，擬同意於 110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水產種苗場業務-漁業推廣及管理」科目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 工務處：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縣「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第一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所需金額 3 億 8,677 萬 7,000 元，擬請同意 110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1 年度預算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 農業處：

案由：行政院核定「110 年度新竹縣政府執行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計畫」核定經費共計新台幣 426 萬元，因本府 110 年度未編列中央款 126 萬元，擬請同意

於 110 年先行墊付，並於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於「農業管理及輔導業務-生態保育及林業管理-綠美化及自然生態」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產業發展處：

案由：為辦理本縣 110 年度「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乙案經費 1,522 萬 5,000 元，擬請同意於 110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科目「工商管理－工商業務推展」項下辦理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原住民族行政處：

案由：為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110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三期)-那羅、水田文化健康站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擬送縣務會議提案墊付 808 萬 9,000 元，擬請同意 110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及保留地利用管理」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 人事處：

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本府 110 年度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實施計畫申請經費補助共計新臺幣 22 萬 6,400 元整，本府教育處獲配之補助經費 1 萬 2,800 元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整容納，餘補助經費 21 萬 3,600 元因 110 年度預算未編列，擬辦理 110 年度

墊付 21 萬 7,000 元，並於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科目本府「人事業務-人事工作-考核獎懲與訓練進修」、本府稅務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本府文化局「文教活動-推廣工作」、本府環保局「一般行政-業務管理」及本府消防局「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 原住民族行政處：

案由：為辦理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 年 5 月 3 日核定「五峰鄉竹 122 線 34K+200 文化藝術牆面工程」計畫 1 案，擬送縣務會議提案墊付 50 萬元，擬請同意 110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及保留地利用管理-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 文化局：

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本縣辦理「110-111 年新竹縣日治創校之百年小學文物普查建檔計畫(二)」150 萬元(中央款 8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67 萬 5,000 元)，及「110-111 年新竹縣日治創校之北埔公學校及分校文物調查研究計畫」110 萬元(中央款 66 萬元、縣配合款 44 萬元)，擬請同意 110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文教活動-史料文獻」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 民政處：

案由：有關客家委員會「109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結果獎勵金 1 案，本縣獲獎勵金總計新臺幣 250 萬元整，擬請同意於 110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民政業務-客家事務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 家畜疾病防治所：

案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所辦理 110 年度「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之業務費 2 萬 5,000 元，擬請同意於 110 年辦理墊付，並於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科目「家畜防疫-化製場及動物藥品管理」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陸、各單位發言：

一、工務處：

(一) 報告事項：

1. 本府辦理「109 年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業務」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為甲等，連續 8 年考核成績皆為非直轄市之首，更是非直轄市唯一獲獎者，績效卓越。
2.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09 年度績效考核成績，本府業經審定為優等，成績在非直轄市之中名列前茅。特別感謝召集人陳副縣長與執行秘書王參議金倉積極參與及查核小組成員認真辛勞和查核委員配合下，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績效考核優等之肯定。

(二) 主席裁示：

恭喜工務處在「109 年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業務」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09 年度績效考核，取得非六都以外第一名之佳績，也感謝副縣長、王金倉參議及各位同仁的努力。

二、人事處：

(一) 報告事項：

為因應疫情變化，本府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相關應變措施說明如下：

1. 自 5 月 17 日起調整本縣各機關學校彈性辦公時間，彈性辦公之時間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 10 時，下午 4 時 30 分至 7 時，即為上、下班時間。
2. 自 5 月 20 日起正式分流辦公，本府分為紅、藍 2 區辦公，為落實 2 區人員確實分流辦公，本處於 5 月 21 日函各項應注意事項，請同仁們務必遵守，並安排人員固定於大廳輪值管制巡視，請各主管人員務必督導人員遵守規定。另感謝各局處配合本處滾動式調整各項軟、硬體防疫措施，目前分流辦公進行還算順利。
3. 為因應疫情可能對本府公務運作造成之影響，業請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盤點業務屬性，預為規劃二分之一人員居家辦公措施，俾利隨疫情發展而得以立即因應。現階段案經縣長裁示目前已分流辦公，除非有需要者，以專案核准，爰本府暨所屬機關二分之一人力居家辦公措施暫不實施。目前各單位同仁如有居家辦公之個案需求，得於單位內討論業務作業方式，填寫申請表專案提出申請。由於居家辦公會涉及公文系統之使用，須事前查檢家中電腦設備

是否符合本府資安要求，俾利行政處資訊科公文系統權限之開放。

4. 啟動居家辦公後，各單位須落實依「新竹縣政府實施居家辦公作業相關措施」第四點「居家辦公人員管理制度」辦理人員之管理：核心上班時間原則自 9:00 至 18:00 止，得彈性調整為 8:00 至 17:00。上下班無須刷卡，惟須以通訊軟體等聯繫方式向單位主管報告。居家辦公同仁之中午休息時間於 12:00 至 13:00 時段得用餐休息，其餘上班時間應居家辦公，不得出門為非業務相關行為。各單位針對居家辦公人員應要求建立工作紀錄，如每日完成案件內容數量及工作目標期程、執行情形等，並由各單位主管自行控管。
5. 目前疫情仍屬嚴峻，居家辦公之盤點，主要是為超前佈署，以減少同仁因通勤感染機會，並降低業務停擺風險，各機關各單位應以兼顧業務推動及防疫需求為規劃。現階段仍採行分流辦公措施，請務必落實分流辦公原則，加強各區人員管制，並絕對禁止同仁跨區接觸。請各局處首長於機關內部宣導務必遵守差勤及防疫之相關規定。

(二) 主席裁示：

目前苗栗縣疫情嚴峻，據悉本府居住苗栗縣通勤上班的同仁約 30 位，請人事處規劃並評估，先行以居住苗栗縣之同仁試辦居家辦公。(人事處)

三、文化局：

(一) 報告事項：

1. 結合客語與防疫，本局特別邀請本縣客家傳統音樂表演藝術工作者劉得相、劉羅照兩位老師，首度用

客家弦鼓創作、客家傳統古曲平板山歌宣導防疫，呼籲民眾戴口罩、勤洗手、常消毒！客家弦鼓是相當寶貴的文化資產，可於明日在家上線欣賞難得的客家傳統藝術。

2. 文化局自 5 月 24 日開始，推出「抗疫不抗藝」企劃，於本局臉書粉絲專頁【竹縣 go 藝思】，推出線上音樂會、兒童劇、客家諺語教室、電子書免費看、線上電影院、美術館等內容，請各局處首長協助推動，目前疫情嚴重，最需要的是撫慰人心，文化局也希望能盡點心力，歡迎大家一起來逛雲端、挺藝文。
3. 在昨日防疫線上直播記者會，業已報告新竹縣藝文紓困 4.0 計畫，為因應 COVID-19 對表演藝術產業造成嚴重之影響，鼓勵本縣立案之演藝團隊於疫情間持續創作並培育優秀之藝文活動工作者，本次有 2 個補助計畫：「表演藝術團隊之專案補助」及「線上影音創作補助」，經費約 120 萬元，請各局處首長共同推廣，希望能透過實質的補助，幫助縣內的藝文團隊。

(二) 主席裁示：

感謝文化局在疫情之中，持續提出鼓勵藝文活動的紓困方案，並以實質之補助幫助藝文團體，立意甚佳。藝文是精神食糧，每日文化局臉書粉絲專頁【竹縣 go 藝思】透過線上播放多種藝文主題節目，鼓勵大家踴躍觀賞。

四、衛生局：

(一) 報告事項：

1. 首先要感謝各局處團隊，在指揮官縣長的領導下大

家齊心共同防疫。

2. 目前疫情仍非常嚴峻，本府成立「快篩部隊」計有 7 個站；「快打部隊」計有 47 站，俟疫苗至站後會陸續運作服務，方便民眾篩檢及接種。未來還有 3 個大型社區接種站，設置在竹北體育館、湖口王爺壟運動公園及竹東河濱運動公園，俟接種站開始運行時，請警察局能派員協助，以維持秩序。

(二) 主席裁示：

為利社區接種站順利啟動及運作，屆時請警察局分派人員支援衛生局；另外在傳統市場分流採購部分，請警察局協助鄉鎮市公所維護秩序、疏散人潮。本府有「快篩部隊」及「快打部隊」2 支精兵，這段期間請大家忍耐、共同努力抗疫，相信疫情一定會過去。(警察局)

柒、秘書長發言：

- (一) 目前疫情嚴重，請各局處在實施分流辦公時務必做好控管，除分流辦公，亦實施居家辦公，為避免工作分配不均，請各局處務必檢視同仁的工作內容與狀況，進行合理調配，有效利用視訊、線上預約等輔助工具，讓縣務得以順利推動。
- (二) 本縣大型注射站能夠快速成立，要非常感謝衛生局、工務處、環保局、教育處等各局處之協助，能在 2 天內就建置完成大型注射站，充分展現本府團隊力量。未來在疫苗到位後還需投入更多的人力，也請各局處全力支持，請衛生局開始著手規劃接種站的工作內容及項目，俾利後續順利推動疫苗之施打工作，這場戰役大家一定要戰勝。

捌、主席裁示：

目前疫情嚴峻，為了抗疫成功，請大家要多加忍耐、共同努力，接著進入端午節連假，請大家盡量不要出門，待在家裡就是最好的防疫措施，也請各位協助宣導，祝福大家工作順利，端午佳節愉快！

玖、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